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 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现金宝”或“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国海现金宝延长存续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并对《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对《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国海现金宝存续期限由“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延长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

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 2022 年 7 月 4 日。

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本公告发布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登载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

三、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均可提出赎回申请。因此，本集合计划不另行设置特殊开放期。

四、关于本集合计划后续方案

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

意见>操作指引》的相关要求，为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协商一致，共同推动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变更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并注册为公募基金。上述事项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批复后方可进行，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变更事宜以届时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密切协同合作，遵照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等的约定，严格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流程，平稳推进相关工作，充分做好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护。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相关资料。

2、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更新）》《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2025年6月）》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3、风险提示：

（1）国海现金宝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期限届满后存在终止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63。

5、公司网址：<http://www.ghzq.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的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 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国海证券金贝壳稳德利保证金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 3 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国海证券金贝壳稳德利保证金现金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合计划的存续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一、管理人 （一）管理人简况 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设立日期： 1993-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444,525,514 元 存续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021-61018132、 95563	区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海河 设立日期： 1993-06-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198230687E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386,174,477 元 存续期限： 长期 联系电话： 95563
--	--	---

二、国海证券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第七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二）特殊风险 新增内容： 5、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

		2025 年 11 月 28 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5 年 11 月 28 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	--	--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基本信息、主要股东、管理人董监高信息、托管人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投资组合情况、投资业绩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披露事项。